**泗洪县龙集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**

泗洪县龙集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，现已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)，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第二次公示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泗洪县龙集镇工业园区规划

建设地点：泗洪县龙集镇

主要结论：泗洪县龙集镇工业园区的建设，符合宿迁市总体规划的产业发展和产业布局规划，其产业定位合理，总体布局和各产业用地划分可行；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，主要环保基础设施规划完备，污染控制措施可行，清洁生产及进区项目控制条件明确，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，对环境影响较小，公众对规划区的规划建设持支持态度，无反对意见。在严格把关进区项目，落实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、风险防范措施及所规划基础设施落实到位的基础上，龙集镇工业园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。

二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连接

**www.sqjmhj.cn**

三、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

园区周围居民，任何关心本次扩能改造工程的专家、学者、政府职员、普通群众。

四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个人或单位可通过信件、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，并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。公众意见表见附件1

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：

建设单位：泗洪县龙集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：

通讯地址：泗洪县龙集镇人民政府

联系电话：

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：

评价机构：宿迁景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工

联系电话：0527-89881588

公示期限：发布之日开始10个工作日

泗洪县龙集镇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22日

附件1 公众意见表